

府谷县第十三幼儿园搬园劳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府谷县第九幼儿园

乙方（服务提供方）：府谷县浩晟德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幼儿园搬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内容：

甲方幼儿园需搬迁的物品包括一体机拆装、教室用品、保教用品、办公用品、厨具用品等园内需要搬迁的物品（详见附件搬迁清单）。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将物品搬迁至指定地点，需要安装的物品应服从甲方要求将其安装到位。

二 工期：

2025 年 10 月 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。乙方须在此期限内完成全部搬迁、安装及调试工作。乙方需按照甲方所要求的质量进行施工，并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指定管理人员的监督。

三、 费用及支付

合同总价：经双方协商确定，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06201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万陆仟贰佰零壹元整）。搬园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付清。

四、 损坏赔偿

乙方在搬迁、安装过程中应尽到妥善保管义务。凡是因搬迁过程中出现的物品损坏，一律由乙方按价赔偿。

五、 违约责任

1. 若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用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2. 若乙方未按约定工期完成搬迁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5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六、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府谷县第九幼儿园

法人或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 府谷县浩晟德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法人或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2015年10月2日